

南雄慈善总会文件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雄扶办〔2018〕15号

关于下拨2017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珠玑镇政府、镇财政所、灵潭村帮扶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定向捐赠资金（第四批）共计5.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划拨到你镇财政所，相关单位应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南雄慈善总会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韶关市“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韶府办〔2016〕36号）的规定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扶贫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你镇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帮扶灵潭村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灵潭村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用于灵潭村的扶贫开发项目；用于发展与灵潭村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

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雄府函〔2016〕102号)、《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雄扶〔2017〕5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及实施，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扶贫办)、南雄慈善总会负责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各镇(街道)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2017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2018年6月13日

2017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四批 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捐赠单位	镇别	行政村	帮扶单位	捐赠金额 (元)	备注
共计		1个镇			56000	
1	广州市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玑镇	灵潭村	省纪委、省检察厅	56000	
		珠玑镇小计			56000	

